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683,400 股，增持金额 90,076,154.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62%。

2.顺鑫控股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顺鑫控股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683,400 股，增持金额 90,076,154.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6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顺鑫控股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8,209,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83,893,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7%。

3.顺鑫控股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6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62%。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209,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1%；增持后，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893,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顺鑫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顺鑫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1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TAO HAI（陶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 TAO HAI（陶海）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TAO HAI（陶海）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 TAO HAI（陶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公司以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等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获得了海内外众多知名头部客户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深化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并有序拓展电源转换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着力拓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9%，增持金额为 2,729,909 元。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加投资者信心，彩虹实业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5 日增持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通知，彩虹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9%，增持金额为 2,729,909 元。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加投资者信心，彩虹实业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5 日增持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彩虹实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52,730,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

3、彩虹实业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彩虹实业 2024 年 2 月 5 日增持情况

彩虹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9%，增持金额为 2,729,909 元。增持前后，彩虹实业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2,730,443	50.06%	52,930,443	50.25%

注：增持前持有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加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彩虹实业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5 日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彩虹实业将根据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增持资金来源：彩虹实业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彩虹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或政策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彩虹实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彩虹实业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彩虹实业《关于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告知函》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杨鹏飞	董事、总裁
余祥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汪勤胜	财务总监
段伦永	副总裁兼子公司总经理
陈汝平	董事会秘书
宋耐	子公司总经理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余祥斌先生持股 56 万股，占公司股本 0.09%；公司财务总监持股 13.56 万股，占公司股本 0.02%。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主体在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杨鹏飞	董事、总裁	260
余祥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10
汪勤胜	财务总监	90
段伦永	副总裁兼子公司总经理	80
陈汝平	董事会秘书	80
宋耐	子公司总经理	80
合计		700

注：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卢涛、郑玉芝、毛德宝、孙铁明：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0 年、2021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郭昌玮控制的冉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并接受对方的顾问服务，对上述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及第五十八条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及第五十一条规定，时任董事长卢涛、财务总监郑玉芝、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2. 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2022 年 1 月你公司向李明吉（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你公司董事）提供财务资助 10 万元、向贺明（2018 年 6 月至今任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供财务资助 6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均已归还。你公司违规对上述人员提供财务资助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及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长郑玉芝、总经理毛德宝、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卢涛、郑玉芝、毛德宝、孙铁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关联交易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管理，强化资金管控，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交易行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被司法拍卖的 175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以两笔拍卖形式合计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所持有公司的 1,750 万股股票，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两笔拍卖均被用户姓名为“韩莉莉”的用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被司法拍卖的 175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857,463,359	34.13%	839,963,359	33.43%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合计	1,082,463,359	43.08%	1,064,963,359	42.3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20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成交的最高价为 5.12 元/股，最低价为 3.6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98,708,182 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撤销公司连带清偿 3,000 万元及逾期费、律师及保险费 155,450 元；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92,577 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 06 民撤 6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获悉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烟台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6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内容；2、本案、原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3)鲁民终 1596 号】，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4:00 开庭审理。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 1596 号】，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

上诉人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不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6 民撤 6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 1596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2,577 元，由上诉人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 1596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39,244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0.29%）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44,410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3.55%）。

2024 年 0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韵朴富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韵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韵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时，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139,244	10.29%	38,139,244	1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9,244	10.29%	38,139,244	1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杨卫国先生、王凯先生，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有关企业年金的政策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从 2024 年起实施企业年金计划。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8 票同意，0